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以公開掛牌方式出售資產之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透過公開掛牌出售方式於廣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出售若干不良資產。出售資產包括屬於債權、股權及其他收益權性質的境外出售資產及境內出售資產。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聚(深圳)(作為轉讓方)各自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在廣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網站發佈公告，以分別就建議境外出售事項及建議境內出售事項展開正式程序。建議境外出售事項及建議境內出售事項的完成並非彼此互為條件。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控股金融資產管理上市公司。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處置國有資產的規定，本公司及中聚(深圳)各自轉讓境外出售資產及境內出售資產分別構成出售國有資產的行為，並將在廣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公開進行。根據廣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的規則，在確認建議境外出售事項及建議境內出售事項的最終受讓人的身份後，本公司及中聚(深圳)各自將分別與有關最終受讓人訂立轉讓境外出售資產及境內出售資產的最終協議。

透過以公開掛牌出售方式進行建議境外出售事項及建議境內出售事項

有關建議境外出售事項及建議境內出售事項的公開掛牌出售程序

本公司及中聚(深圳)各自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的規定及廣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的相關法規及規則就建議境外出售事項及建議境內出售事項展開公開掛牌出售程序。掛牌期間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計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根據公開掛牌出售所載的規定，有關最終受讓人應為通過廣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相關競價程序確定就境外出售資產或境內出售資產(視情況而定)的代價提交最高報價的競標人。

於競價程序(如有)完成後，廣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將通知本公司及中聚(深圳)相關最終受讓人的身份。本公司及中聚(深圳)各自應在確認最終受讓人的身份後，與有關最終受讓人分別就建議境外出售事項及建議境內出售事項簽訂有關轉讓境外出售資產及境內出售資產的最終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最終受讓人身份以及有關境外出售資產及境內出售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最終代價金額、支付安排、交付和過戶時間等)均尚未確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中聚(深圳)各自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建議境外出售事項及建議境內出售事項訂立最終協議。

境外出售資產及境內出售資產

建議境外出售事項下本公司(作為轉讓方)擬轉讓的境外出售資產包括：

1. 相關境外債務人結欠的債權

相關境外債務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結欠的主債權總額約為人民幣2,483,343,800元(約2,903,850,300港元)，包括本金約人民幣2,053,148,700元(約2,400,809,900港元)及利息金額約人民幣430,195,100元(約503,040,400港元)，連同與有關主債權相關的若干保證債權、抵押權及質押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a)於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HK)的2,977,166,100

股股份，(b)於本公司的136,466,000股股份，(c)於和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4.HK)的209,774股股份，(d)於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8.HK)的500,875,000股股份，(e)於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HK)的136,278,227股股份，(f)於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3.HK)的656,000股股份及(g)於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HK)的510,800股股份的股份押記，以及對(i)塞班島總面積約170,000平方米的六幅土地的使用權，及(ii)位於北京的四處物業的抵押)。

2. 相關境外債務人結欠的尚未償還債務的收益權

有關相關境外債務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結欠的尚未償還債務的收益權總額約為人民幣803,083,600元(約939,070,400港元)，包括本金約人民幣700,929,700元(約819,618,700港元)及利息金額約人民幣102,153,900元(約119,451,700港元)，以若干保證債權、抵押權及質押權(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a)於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6.HK)的101,000股股份，(b)於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HK)的192,300股股份，(c)於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的337,462,320股股份，(d)於浩沙國際有限公司的162,246,880股股份及(e)於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2,301,000,000股股份的股份押記，以及於福建閩輝包裝有限公司的60%股權的股份押記)為抵押。

3. 於Wise United Holdings Limited的股權

Wise United Holdings Limited(即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HK)所發行15,000,000美元8%票息率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的全部股權，連同與有關可換股債券相關的若干保證債權、抵押權及質押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於Easy Linkage Development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盛世資本投資有限公司99.01%已發行股本、致德投資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及恒領集團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股份質押)。

4. 於 *Beyond Steady Limited* 的股權

Beyond Steady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i)於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0.HK)的37,014,000股股份以及就前述於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認沽期權的持有人及(ii)於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8.HK)的235,055,000股股份以及就前述於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作出的認沽期權，連同與有關認沽期權相關的若干保證債權、抵押權及質押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於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1,066,619,774股股份的股份質押，有關於成都鑫盛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100%股權的股權質押以及對位於中國成都的成都高新區總面積約10,516.02平方米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抵押)的持有人。

有關建議境內出售事項之境內出售資產

建議境內出售事項下中聚(深圳)(作為轉讓方)擬轉讓的境內出售資產包括：

1. 相關境內債務人結欠的債權

相關境內債務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結欠的主債權總額約為人民幣425,076,900元(約497,055,508港元)，包括本金約人民幣329,375,300元(約385,148,680港元)及利息金額約人民幣95,701,600元(約111,906,827港元)，連同與有關主債權相關的若干保證債權、抵押權及質押權(包括但不限於對(a)兩架A300-600ER飛機及(b)若干電線電纜生產設備的法定押記)。

2. 於深圳中商華融投資諮詢(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於深圳中商華融投資諮詢(有限合夥)(即河南銀鴿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47.35%股權之間接擁有人)之有限合夥權益(出資約人民幣80,000,000元)，以及有關上述於深圳中商華融投資諮詢(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權益之認沽期權，連同與有關認沽期權相關的若干保證債權、抵押權及質押權(包括但不限於關聯方就深圳中商華融投資諮詢(有限合夥)有限合夥權益(出資約人民幣250,000,000元)簽署的質押)。

建議境外出售事項及建議境內出售事項的最終代價將取決於最終受讓人提出的最高標價。然而，倘上述競投不成功，則董事會可考慮採取其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計劃及方案。

建議境外出售事項及建議境內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境外出售事項及建議境內出售事項(如落實)之所得款項擬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境外出售事項及建議境內出售事項的最終代價尚未確定及尚未訂立境外出售資產及境內出售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建議境外出售事項及建議境內出售事項的最終代價獲確認時，作出有關建議境外出售事項及建議境內出售事項財務影響之進一步披露。

進行建議境外出售事項及建議境內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境外出售資產及境內出售資產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投資的低效益的不良資產且在當前經濟形勢下，受環球貨幣政策收緊、地緣政治升級及COVID-19大流行等多項不利因素的影響，該等資產具有若干潛在風險，其質素可能會於未來一段時間內下降，此將會導致大額損失且計提進一步減值撥備。董事會認為，收回境外出售資產及境內出售資產的過程將不可預測、耗時及困難。此外，以一攬子方式出售境外出售資產及境內出售資產將較單獨出售更具吸引力及效率。

建議境外出售事項及建議境內出售事項將可令本集團優化資產負債結構並提升資產質素、有效增強抗風險能力及增加未來的盈利能力，為實現整體經營穩定、進一步提升競爭力及促進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於審慎風險管理政策的背景下，預計未來本集團計提之減值撥備金額將會減少，從而釋放更多利潤並提升盈利能力。此外，透過建議境外出售事項及建議境內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可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現有業務、降低資產損失並為實現整體穩定營運奠定基礎。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境外出售事項及建議境內出售事項(如落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倘建議境外出售事項及建議境內出售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境外出售事項及建議境內出售事項各自均尚未落實，最終受讓人的身份仍不確定，及尚未分別就有關建議境外出售事項及建議境內出售事項之出售境外出售資產及境內出售資產簽署具約束力的協議，且即使簽署有關協議，建議境外出售事項及建議境內出售事項亦不一定會落實。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東金融資產 交易中心」	指	廣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境外債務人」	指	建議境外出售事項項下境外出售資產之債務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境外出售資產」	指	本公司根據建議境外出售事項將予以出售的不良資產，該等不良資產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計值
「境內債務人」	指	建議境內出售事項項下境內出售資產之債務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境內出售資產」	指	中聚(深圳)根據建議境內出售事項將予以出售的不良資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境外出售事項」	指	建議出售境外出售資產
「建議境內出售事項」	指	建議出售境內出售資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中聚(深圳)」	指	中聚(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中，港元金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5519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港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張星先生，執行董事陳慶華先生及魯昕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關浣非先生及林家禮博士。